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以學術著作申請升等  
教授或副教授評審標準表  
(教學 30 分、研究 50 分、服務與合作 20 分)

103 年 11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b>教 學</b> (30 分)  如委員評分 超出所有參 加評分委員 之平均值正 負 6 分、則 其評分改以 該平均值計 算	任教課程 (10 分)	1.由所屬系所提供近三年授課課程及時數(應符合基本要求)。 2.撰寫教學相關專門著作。
	教學貢獻度 (5 分)	1.近三年科目選課人數*授課時數(由教務處提供資料)。 2.教學獲獎記錄。 3.指導研究生論文優異者。 4.指導學生有具體成果表現。
	教材教案 (5 分)	1.編撰教材(MOOC、PPT、講義、網頁或其他)具體成果，需具目錄、頁數、且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並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 2.教學方法(講述、討論、口頭報告研討、分組辯論會、專家協同教學、個案教學或其他)。
	參與院校 核心課程之 講授(5 分)	1.歷年參與院校通識或核心課程之講授。 2.開設共同選修、大學課程、進修推廣課程、在職碩士專班課程或學程課程。 3.以英文授課之課程。
	教學評量與 改進措施 (5 分)	1.教學意見調查的結果。 2.教學歷程與反思： 歷年在學期末根據以下面向來修改和調整次年度的教學內容和績效評估方式，以達成預期的教學目標。 (1)學生在課堂及課後反應 (2)學生對作業的理解程度 (3)期末分組個案報告成效 (4)考試成績 (5)教學意見調查之學生文字意見 (6)學生自評及互評成績
<b>研 究</b> (50 分)  送審之研究 論文或成果 均應有加註	學術著作 代表論文 內容 (8-15 分)	1.應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為限。 2.升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 SCI 排名前 30%(含)，或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geq$ 4。 升副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 SCI 排名前 30%(含)，或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geq$ 3。 3.綜合著作外審委員之意見。
	論文宣讀 (2-5 分)	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本校任職者，方列入評分	參考著作 (30分)	<p>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論文)，依所屬單位提供該著作所發表於該領域 SCI 期刊之 IF 或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 1 至 20 分，細則如下：</p> <p>(1)IF<math>\geq</math>10 者，給予 15 至 20 分。</p> <p>(2)排名前 5%(含)，或 IF<math>\geq</math>7 且 &lt;10 者，給予 13 至 15 分。</p> <p>(3)排名前 5%至 10%(含)，或 IF<math>\geq</math>5 且 &lt;7 者，給予 10 至 12 分。</p> <p>(4)排名前 10%至 20%(含)，或 IF<math>\geq</math>4 且 &lt;5 者，給予 8 至 10 分。</p> <p>(5)排名前 20%至 40%(含)，且 IF<math>\geq</math>3 且 &lt;4 者，給予 6 至 8 分。</p> <p>(6)排名前 20%至 40%(含)，給予 4 至 6 分。</p> <p>(7)排名前 40%至 100%給予 1 至 3 分。</p> <p>2.其他於具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之參考著作，由所屬單位提供期刊之優劣資料供委員參考，每篇給予 0.5 至 2 分。</p> <p>3.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有 2 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1.0。有 3 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6。有 4 位(含)以上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2 至 0.5。非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則由系級教評會提供各合著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2 至 0.6 之範圍。</p>	二項合計最高 30 分
	專利或技術轉移(6分)	每件專利或技術移轉金額超過新台幣 20 萬者由委員給予 2 至 4 分。	
服務與合作 (20分) 由服務單位推薦列舉事實，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計分	參與服務 (6分)	<p>1.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3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p> <p>2.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如推動行政、擔任委員或代表)或參與共同實驗室、公共儀器或工廠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單位推薦列舉事實。</p>	
	計畫成效 (5分)	參與建教合作計畫執行成效	
	輔導學生 (5分)	輔導學生學術研究及輔導參與課外科技活動	
	校外服務 (4分)	個人參與校外學術演講及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說明：所提供佐證資料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以在原級職內及相關規定年限之規定為原則。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以學術著作申請升等  
教授或副教授評審標準表  
(教學 40 分、研究 40 分、服務與合作 20 分)

103 年 11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40 分)  如委員評 分超出所 有參加評 分委員之 平均值正 負 6 分、則 其評分改 以該平均 值計算	任教課程 (10 分)	1.由所屬系所提供近三年授課課程及時數(應符合基本要 求)。 2.撰寫教學相關專門著作。
	教學貢獻度 (10 分)	1.近三年科目選課人數*授課時數(由教務處提供資料)。 2.教學獲獎記錄。 3.指導研究生論文優異者。 4.指導學生有具體成果表現。
	教材教案 (5 分)	1.編撰教材(MOOC、PPT、講義、網頁或其他)具體成果，需 具目錄、頁數、且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並經打印 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 2.教學方法(講述、討論、口頭報告研討、分組辯論會、專 家協同教學、個案教學或其他)。
	參與院校 核心課程之 講授(5 分)	1.歷年參與院校通識或核心課程之講授。 2.開設共同選修、大學課程、進修推廣課程、在職碩士專班 課程或學程課程。 3.以英文授課之課程。
	教學評量與 改進措施 (10 分)	1.教學意見調查的結果。 2.教學歷程與反思： 歷年在學期末根據以下面向來修改和調整次年度的教學 內容和績效評估方式，以達成預期的教學目標。 (1)學生在課堂及課後反應 (2)學生對作業的理解程度 (3)期末分組個案報告成效 (4)考試成績 (5)教學意見調查之學生文字意見 (6)學生自評及互評成績
研 究  (40 分)  送審之研 究論文或 成果均應	學術著作 代表論文 內容 (8-15 分)	1.應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為限。 2.升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 SCI 排名前 30%(含)，或最 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geq$ 4。 升副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 SCI 排名前 30%(含)， 或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geq$ 3。 3.綜合著作外審委員之意見。
	論文宣讀 (2-5 分)	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依內容水 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b>有加註本校任職者，方列入評分</b>	<b>參考著作</b> (20分)	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論文)，依所屬單位提供該著作所發表於該領域SCI期刊之IF或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1至20分，細則如下： (1)IF $\geq$ 10者，給予15至20分。 (2)排名前5%(含)，或IF $\geq$ 7且 $<$ 10者，給予13至15分。 (3)排名前5%至10%(含)，或IF $\geq$ 5且 $<$ 7者，給予10至12分。 (4)排名前10%至20%(含)，或IF $\geq$ 4且 $<$ 5者，給予8至10分。 (5)排名前20%至40%(含)，且IF $\geq$ 3且 $<$ 4者，給予6至8分。 (6)排名前20%至40%(含)，給予4至6分。 (7)排名前40%至100%給予1至3分。 2.其他於具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之參考著作，由所屬單位提供期刊之優劣資料供委員參考，每篇給予0.5至2分。 3.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有2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1.0。有3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0.6。有4位(含)以上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0.2至0.5。非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則由系級教評會提供各合著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0.2至0.6之範圍。	<b>二項合計最高20分</b>
	<b>專利或技術轉移</b> (6分)	每件專利或技術移轉金額超過新台幣20萬者由委員給予2至4分。	
<b>服務與合作</b> (20分) <b>由服務單位推薦列舉事實，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計分</b>	<b>參與服務</b> (6分)	1.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3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2.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如推動行政、擔任委員或代表)或參與共同實驗室、公共儀器或工廠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單位推薦列舉事實。	
	<b>計畫成效</b> (5分)	參與建教合作計畫執行成效	
	<b>輔導學生</b> (5分)	輔導學生學術研究及輔導參與課外科技活動	
	<b>校外服務</b> (4分)	個人參與校外學術演講及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說明：所提供佐證資料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以在原級職內及相關規定年限之規定為原則。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以學術著作申請升等  
 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  
 (教學 30 分、研究 40 分、服務與合作 30 分)

103 年 11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 分)  如委員評 分超出所 有參加評 分委員之 平均值正 負 6 分、則 其評分改 以該平均 值計算	任教課程 (10 分)	1.由所屬系所提供近三年授課課程及時數(應符合基本要求)。 2.撰寫教學相關專門著作。
	教學貢獻度 (5 分)	1.近三年科目選課人數*授課時數(由教務處提供資料)。 2.教學獲獎記錄。 3.指導研究生論文優異者。 4.指導學生有具體成果表現。
	教材教案 (5 分)	1.編撰教材(MOOC、PPT、講義、網頁或其他)具體成果，需具目錄、頁數、且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並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 2.教學方法(講述、討論、口頭報告研討、分組辯論會、專家協同教學、個案教學或其他)。
	參與院校核 心課程之講 授(5 分)	1.歷年參與院校通識或核心課程之講授。 2.開設共同選修、大學課程、進修推廣課程、在職碩士專班課程或學程課程。 3.以英文授課之課程。
	教學評量與 改進措施 (5 分)	1.教學意見調查的結果。 2.教學歷程與反思： 歷年在學期末根據以下面向來修改和調整次年度的教學內容和績效評估方式，以達成預期的教學目標。 (1)學生在課堂及課後反應 (2)學生對作業的理解程度 (3)期末分組個案報告成效 (4)考試成績 (5)教學意見調查之學生文字意見 (6)學生自評及互評成績
研 究  (40 分)  送審之研 究論文或	學術著作 代表論文 內容 (4-11 分)	1.應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為限。 2.代表論文需發表於 SCI 排名前 50%(含)之期刊，或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geq$ 2.5。 3.綜合著作外審委員之意見。
	論文宣讀 (2-5 分)	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b>成果均應 有加註本 校任職 者，方列入 評分</b>	參考著作 (20分)	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論文)，依所屬單位提供該著作所發表於該領域 SCI 期刊之 IF 或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 1 至 20 分，細則如下： (1)IF $\geq$ 10 者，給予 15 至 20 分。 (2)排名前 5%(含)，或 IF $\geq$ 7 且 <10 者，給予 13 至 15 分。 (3)排名前 5%至 10%(含)，或 IF $\geq$ 5 且 <7 者，給予 10 至 12 分。 (4)排名前 10%至 20%(含)，或 IF $\geq$ 4 且 <5 者，給予 8 至 10 分。 (5)排名前 20%至 40%(含)，且 IF $\geq$ 3 且 <4 者，給予 6 至 8 分。 (6)排名前 20%至 40%(含)，給予 4 至 6 分。 (7)排名前 40%至 100%給予 1 至 3 分。 2.其他於具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之參考著作，由所屬單位提供期刊之優劣資料供委員參考，每篇給予 0.5 至 2 分。 3.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有 2 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1.0。有 3 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6。有 4 位(含)以上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2 至 0.5。非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則由系級教評會提供各合著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2 至 0.6 之範圍。	二 項 合 計 最 高 24 分
	專利或技術 轉移(6分)	每件專利或技術移轉金額超過新台幣 20 萬者由委員給予 2 至 4 分。	
<b>服 務 與 合 作 (30分) 由服務單位 推薦列舉事 實，有酬勞 津貼之份內 工作不予計 分</b>	參與服務 (10分)	1.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3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2.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如推動行政、擔任委員或代表)或參與共同實驗室、公共儀器或工廠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單位推薦列舉事實。	
	計畫成效 (5分)	參與建教合作計畫執行成效	
	輔導學生 (5分)	輔導學生學術研究及輔導參與課外科技活動	
	校外服務 (10分)	個人參與校外學術演講及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說明：所提供佐證資料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以在原級職內及相關規定年限之規定為原則。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以學術著作申請升等 講師評審標準表

(教學 30 分、研究 30 分、服務與合作 40 分)

103 年 11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b>教 學</b>  (30 分)  如委員評 分超出所 有參加評 分委員之 平均值正 負 6 分、則 其評分改 以該平均 值計算	任教課程 (10 分)	1.由所屬系所提供近三年授課課程及時數(應符合基本要求)。 2.撰寫教學相關專門著作。
	教學貢獻度 (5 分)	1.近三年科目選課人數*授課時數(由教務處提供資料)。 2.教學獲獎記錄。 3.指導研究生論文優異者。 4.指導學生有具體成果表現。
	教材教案 (5 分)	1.編撰教材(MOOC、PPT、講義、網頁或其他)具體成果，需具目錄、頁數、且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並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 2.教學方法(講述、討論、口頭報告研討、分組辯論會、專家協同教學、個案教學或其他)。
	參與院校 核心課程之 講授(5 分)	1.歷年參與院校通識或核心課程之講授。 2.開設共同選修、大學課程、進修推廣課程、在職碩士專班課程或學程課程。 3.以英文授課之課程。
	教學評量與 改進措施 (5 分)	1.教學意見調查的結果。 2.教學歷程與反思： 歷年在學期末根據以下面向來修改和調整次年度的教學內容和績效評估方式，以達成預期的教學目標。 (1)學生在課堂及課後反應 (2)學生對作業的理解程度 (3)期末分組個案報告成效 (4)考試成績 (5)教學意見調查之學生文字意見 (6)學生自評及互評成績
<b>研 究</b>  (30 分)  送審之研 究論文或	學術著作 代表論文 內容 (4-11 分)	1.應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為限。 2.代表論文需發表於 SCI 排名前 50%(含)之期刊，或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geq$ 2.5。 3.綜合著作外審委員之意見。
	論文宣讀 (2-5 分)	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b>成果均應 有加註本 校任職 者，方列入 評分</b>	<b>參考著作 (15分)</b>	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論文)，依所屬單位提供該著作所發表於該領域 SCI 期刊之 IF 或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 1 至 20 分，細則如下： (1)IF $\geq$ 10 者，給予 15 至 20 分。 (2)排名前 5%(含)，或 IF $\geq$ 7 且 $<$ 10 者，給予 13 至 15 分。 (3)排名前 5%至 10%(含)，或 IF $\geq$ 5 且 $<$ 7 者，給予 10 至 12 分。 (4)排名前 10%至 20%(含)，或 IF $\geq$ 4 且 $<$ 5 者，給予 8 至 10 分。 (5)排名前 20%至 40%(含)，且 IF $\geq$ 3 且 $<$ 4 者，給予 6 至 8 分。 (6)排名前 20%至 40%(含)，給予 4 至 6 分。 (7)排名前 40%至 100%給予 1 至 3 分。 2.其他於具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之參考著作，由所屬單位提供期刊之優劣資料供委員參考，每篇給予 0.5 至 2 分。 3.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有 2 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1.0。有 3 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6。有 4 位(含)以上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2 至 0.5。非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則由系級教評會提供各合著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2 至 0.6 之範圍。	二項 合計 最高 14 分
	<b>專利或技術 轉移(6分)</b>	每件專利或技術移轉金額超過新台幣 20 萬者由委員給予 2 至 4 分。	
<b>服務 與 合作 (40分)</b> <b>由服務單位 推薦列舉事 實，有酬勞 津貼之份內 工作不予計 分</b>	<b>參與服務 (12分)</b>	1.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3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2.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如推動行政、擔任委員或代表)或參與共同實驗室、公共儀器或工廠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單位推薦列舉事實。	
	<b>計畫成效 (10分)</b>	參與建教合作計畫執行成效	
	<b>輔導學生 (10分)</b>	輔導學生學術研究及輔導參與課外科技活動	
	<b>校外服務 (8分)</b>	個人參與校外學術演講及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說明：所提供佐證資料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以在原級職內及相關規定年限之規定為原則。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  
教授或副教授評審標準表  
(教學 30 分、研究 50 分、服務與合作 20 分)

103 年 11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 分)  如委員評 分超出所 有參加評 分委員之 平均值正 負 6 分、則 其評分改 以該平均 值計算	任教課程 (10 分)	1.由所屬系所提供近三年授課課程及時數(應符合基本要求)。 2.撰寫教學相關專門著作。
	教學貢獻度 (5 分)	1.近三年科目選課人數*授課時數(由教務處提供資料)。 2.教學獲獎記錄。 3.指導研究生論文優異者。 4.指導學生有具體成果表現。
	教材教案 (5 分)	1.編撰教材(MOOC、PPT、講義、網頁或其他)具體成果，需具目錄、頁數、且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並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 2.教學方法(講述、討論、口頭報告研討、分組辯論會、專家協同教學、個案教學或其他)。
	參與院校 核心課程之 講授(5 分)	1.歷年參與院校通識或核心課程之講授。 2.開設共同選修、大學課程、進修推廣課程、在職碩士專班課程或學程課程。 3.以英文授課之課程。
	教學評量與 改進措施 (5 分)	1.教學意見調查的結果。 2.教學歷程與反思： 歷年在學期末根據以下面向來修改和調整次年度的教學內容和績效評估方式，以達成預期的教學目標。 (1)學生在課堂及課後反應 (2)學生對作業的理解程度 (3)期末分組個案報告成效 (4)考試成績 (5)教學意見調查之學生文字意見 (6)學生自評及互評成績
研 究  (50 分)  送審之研 究論文或 成果均應 有加註本	技術報告 代表論文 內容 (8-15 分)	應以發明代表人為限。其代表技術報告需為最近五年獲證歸屬於中興大學的國內或國外發明專利並已技轉，且該專利或技術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權益收入分配比例升教授者 60%(含)以上、升副教授者 50%(含)以上為限。
	技術報告 宣讀 (2-5 分)	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b>校任職者，方列入評分</b>	參考著作 (24分)	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論文)，依所屬單位提供該著作所發表於該領域SCI期刊之IF或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1至20分，細則如下： (1)IF≥10者，給予15至20分。 (2)排名前5%(含)，或IF≥7且<10者，給予13至15分。 (3)排名前5%至10%(含)，或IF≥5且<7者，給予10至12分。 (4)排名前10%至20%(含)，或IF≥4且<5者，給予8至10分。 (5)排名前20%至40%(含)，且IF≥3且<4者，給予6至8分。 (6)排名前20%至40%(含)，給予4至6分。 (7)排名前40%至100%給予1至3分。 2.其他於具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之參考著作，由所屬單位提供期刊之優劣資料供委員參考，每篇給予0.5至2分。 3.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有2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1.0。有3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0.6。有4位(含)以上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0.2至0.5。非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則由系級教評會提供各合著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0.2至0.6之範圍。	二項 合計 最高 30分
	專利或技術轉移(12分)	每件國內或國外新型或新式樣專利或技轉金新台幣20萬元以下之技術轉移者由委員給予1至2分。 每件國內或國外發明專利或技轉金達新台幣20萬至50萬元(含20萬元)之技術轉移者由委員給予2至4分。每件技轉金達新台幣50萬至100萬元(含50萬元)之技術轉移者由委員給予3至5分。 每件技轉金達新台幣100萬以上之技術轉移者由委員給予5至8分。	
<b>服務與合作 (20分) 由服務單位 推薦列舉事</b>	參與服務 (6分)	1.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3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2.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如推動行政、擔任委員或代表)或參與共同實驗室、公共儀器或工廠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單位推薦列舉事實。	
	計畫成效 (5分)	參與建教合作計畫執行成效	

實，有酬勞 津貼之份內 工作不予計 分	輔導學生 (5分)	輔導學生學術研究及輔導參與課外科技活動
	校外服務 (4分)	個人參與校外學術演講及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說明：所提供佐證資料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以在原級職內及相關規定年限之規定為原則。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  
教授或副教授評審標準表  
(教學 40 分、研究 40 分、服務與合作 20 分)

103 年 11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40 分)  如委員評 分超出所 有參加評 分委員之 平均值正 負 6 分、則 其評分改 以該平均 值計算	任教課程 (10 分)	1.由所屬系所提供近三年授課課程及時數(應符合基本要求)。 2.撰寫教學相關專門著作。
	教學貢獻 度 (10 分)	1.近三年科目選課人數*授課時數(由教務處提供資料)。 2.教學獲獎記錄。 3.指導研究生論文優異者。 4.指導學生有具體成果表現。
	教材教案 (5 分)	1.編撰教材(MOOC、PPT、講義、網頁或其他)具體成果，需具目錄、頁數、且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並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 2.教學方法(講述、討論、口頭報告研討、分組辯論會、專家協同教學、個案教學或其他)。
	參與院校 核心課程 之講授(5 分)	1.歷年參與院校通識或核心課程之講授。 2.開設共同選修、大學課程、進修推廣課程、在職碩士專班課程或學程課程。 3.以英文授課之課程。
	教學評量 與改進措 施 (10 分)	1.教學意見調查的結果。 2.教學歷程與反思： 歷年在學期末根據以下面向來修改和調整次年度的教學內容和績效評估方式，以達成預期的教學目標。 (1)學生在課堂及課後反應 (2)學生對作業的理解程度 (3)期末分組個案報告成效 (4)考試成績 (5)教學意見調查之學生文字意見 (6)學生自評及互評成績
研 究  (40 分)  送審之研 究論文或 成果均應	技術報告 代表論文 內容 (8-15 分)	應以發明代表人為限。其代表技術報告需為最近五年獲證歸屬於中興大學的國內或國外發明專利並已技轉，且該專利或技術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權益收入分配比例升教授者 60%(含)以上、升副教授者 50%(含)以上為限。
	技術報告 宣讀 (2-5 分)	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p>有加註本校任職者，方列入評分</p>	<p>參考著作 (18分)</p>	<p>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論文)，依所屬單位提供該著作所發表於該領域 SCI 期刊之 IF 或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 1 至 20 分，細則如下：  (1)IF≥10 者，給予 15 至 20 分。  (2)排名前 5%(含)，或 IF≥7 且 &lt;10 者，給予 13 至 15 分。  (3)排名前 5%至 10%(含)，或 IF≥5 且 &lt;7 者，給予 10 至 12 分。  (4)排名前 10%至 20%(含)，或 IF≥4 且 &lt;5 者，給予 8 至 10 分。  (5)排名前 20%至 40%(含)，且 IF≥3 且 &lt;4 者，給予 6 至 8 分。  (6)排名前 20%至 40%(含)，給予 4 至 6 分。  (7)排名前 40%至 100%給予 1 至 3 分。  2.其他於具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之參考著作，由所屬單位提供期刊之優劣資料供委員參考，每篇給予 0.5 至 2 分。  3.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有 2 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1.0。有 3 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6。有 4 位(含)以上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2 至 0.5。非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則由系級教評會提供各合著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2 至 0.6 之範圍。</p>	<p>二項 合計 最高 20分</p>
	<p>專利或技術轉移(10分)</p>	<p>每件國內或國外新型或新式樣專利或技轉金新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技術轉移者由委員給予 1 至 2 分。  每件國內或國外發明專利或技轉金達新台幣 20 萬至 50 萬元(含 20 萬元)之技術轉移者由委員給予 2 至 4 分。每件技轉金達新台幣 50 萬至 100 萬元(含 50 萬元)之技術轉移者由委員給予 3 至 5 分。  每件技轉金達新台幣 100 萬以上之技術轉移者由委員給予 5 至 8 分。</p>	
<p>服務與合作 (20分) 由服務單位推薦列舉事實，有酬勞津貼之份內</p>	<p>參與服務 (6分)</p>	<p>1.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3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2.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如推動行政、擔任委員或代表)或參與共同實驗室、公共儀器或工廠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單位推薦列舉事實。</p>	
	<p>計畫成效 (5分)</p>	<p>參與建教合作計畫執行成效</p>	
	<p>輔導學生 (5分)</p>	<p>輔導學生學術研究及輔導參與課外科技活動</p>	

工作不予計分	校外服務 (4分)	個人參與校外學術演講及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	--------------	---------------------------

說明：所提供佐證資料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以在原級職內及相關規定年限之規定為原則。